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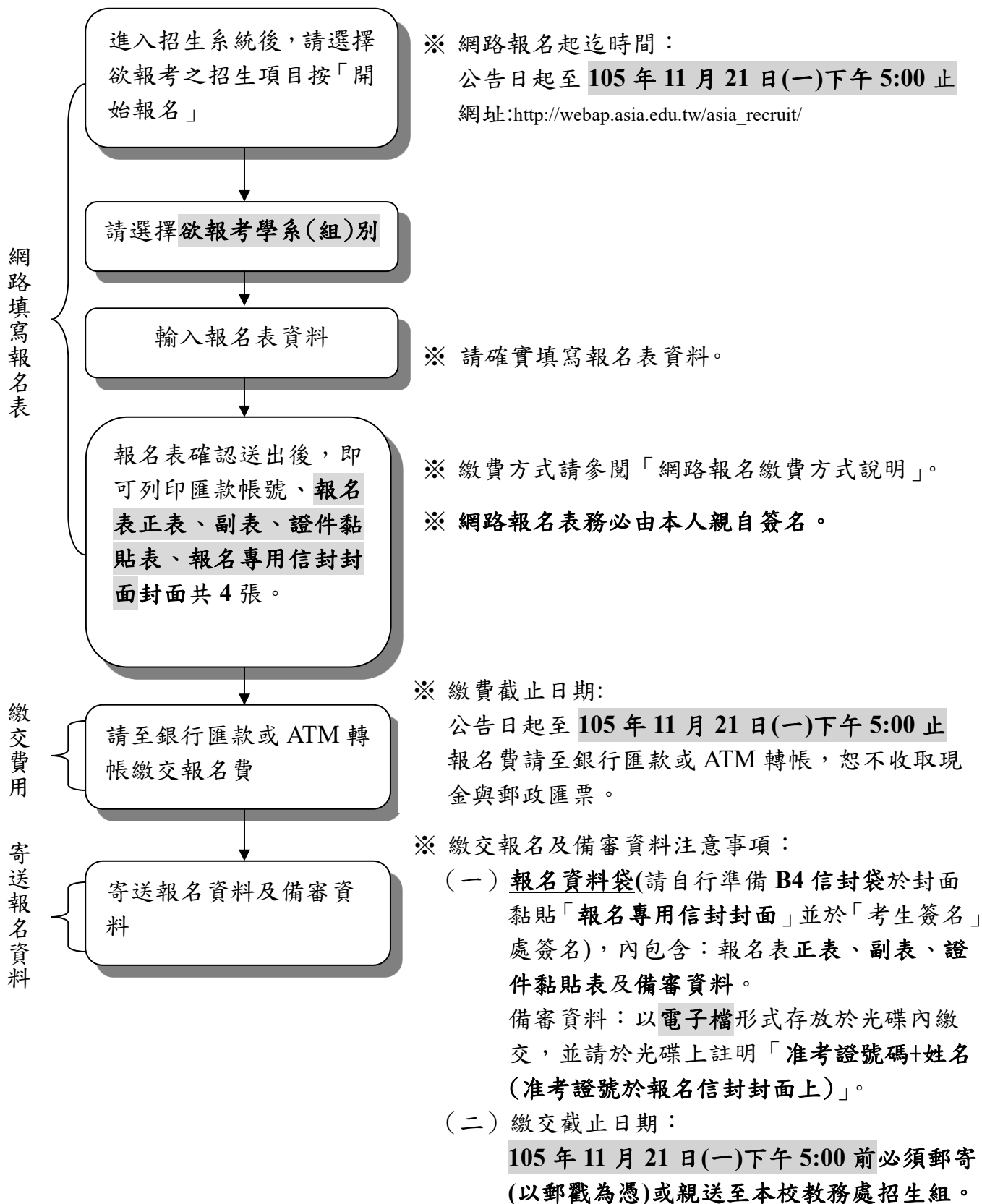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甄試日程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 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2、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3、繳交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 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12 月 3 日(六)
各學系面試時間	105 年 12 月 3 日(六)
放榜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下午 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下午 5:00
申請成績複查	105 年 12 月 14 日(三)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三)下午 5:00 止 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正取生放棄入學暨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 年 2 月 20 日(一)下午 5:00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2332-3456 網址： http://www.asia.edu.tw/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 http://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3212
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4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方式.....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2
陸、繳寄報名資料.....	3
柒、准考證列印.....	4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4
玖、錄取標準.....	4
壹拾、放榜日期.....	5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5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5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9

附件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六、遞補同意書
-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八、交通路線示意圖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得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二、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四、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組**」及「**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者，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所謂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五、各系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128學分以上，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另各學系(組)若對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參、招生方式

- 一、採取「面試」及「備審資料(以電子檔繳交)」方式進行。
- 二、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書面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網路填表後，仍需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06 學士班特殊選才)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6.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共 4 張。 7.寄送所有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備註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與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8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繳費時間	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陸、繳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 一、**報名正表、副表**：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 二、**證件黏貼表**：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04 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附件三】(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新住民	請檢附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5	外國學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6	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7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8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三、**備審資料**：依招生學系規定項目繳交。請將備審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存放於光碟內繳交，並請於光碟上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准考證號於報名信封封面上)**」。(註：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再燒錄成光碟)

※ **推薦信**(有指定之招生學系請檢附)

註：請於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柒、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5年11月30日(三)~12月3日(六)

※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5年12月3日(六)

面試地點：各學系公布地點

※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玖、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壹拾、放榜日期

- 一、訂於**105年12月13日(二)下午5:00**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05年12月13日(二)寄出，考生於105年12月16日(五)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5年12月14日(三)至12月16日(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5年12月19日(一)至105年12月28日(三)下午5:00止
- 2.報到地點：至各所屬學系
- 3.報到作業：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招生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6 學年度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六)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三、**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註冊章戳需蓋至 105 上學期)，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2. 非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6 及 7 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五、有關各學系(組)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 六、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七、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招生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三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六、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七、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八、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

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一、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三、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四、本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各學系均採面試方式進行，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面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面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五、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餐旅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 <u>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餐旅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u> ，相較於本系個人申請採計科目表現較不利者，將以本校國際化之優勢，依其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輔導具國際競爭力，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 (5)餐旅相關專業人士之推薦信。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本系依據政府觀光發展政策，培育休閒遊憩管理專業人才，餐旅事業管理組培養學生餐飲及旅館經營管理能力，學生畢業後可從事餐旅經理、櫃台服務人員、旅館經理人及貴賓接待等工作。就讀本系入學後必須參加半年休憩產業實習，實地體驗餐旅產業職場文化。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441。

招生學系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 <u>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旅遊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u> ，相較於本系個人申請採計科目表現較不利者，將以本校國際化之優勢，依其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輔導具國際競爭力，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 (5)旅遊相關專業人士之推薦信。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本系依據政府觀光發展政策，培育休閒遊憩管理專業人才，旅遊事業管理組培養學生活動企劃及觀光事業經營管理能力。學生畢業後可能事領隊導遊、旅遊商品開發、活動領導及會議服務經理等工作。就讀本系入學後必須參加半年休憩產業實習，實地體驗餐旅產業職場文化。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441。

招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新住民子女/境外高中(職)畢業生：2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u>曾參加各項「法律生活王」、「法律大會考」、「法律常識大會考」、「生活法律漫畫比賽」、「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全國法規資料庫 LOGO 設計競賽」、「演辯」、「活動規劃」、「作文」等相關競賽者</u>，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歡迎具備新住民子女學生或境外高中(職)畢業之身分報考。(此類身分報考者，其總成績加分 15%)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70%)： (1)在校成績 (2)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著作 (3)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3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般生：備審資料(70%)+面試(30%) 新住民子女/境外高中(職)畢業生：[備審資料(70%)+面試(30%)]x1.1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為配合社會對科技法律人才之迫切需要即改善科技法律風險之不確定性，本系之科技法律組，其課程均以因應時代之需求並提供學生專業之就業機會而規劃。本系科法組畢業生除從事科技法律之相關工作外，亦可參加國家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法律)、法制人員、記帳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考試，或選擇進入研究所深造，發展機會寬廣。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http://fel.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45。

招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新住民子女/境外高中(職)畢業生：2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u>曾參加各項「法律生活王」、「法律大會考」、「法律常識大會考」、「生活法律漫畫比賽」、「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全國法規資料庫 LOGO 設計競賽」、「演辯」、「活動規劃」、「作文」等相關競賽者</u>，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歡迎具備新住民子女學生或境外高中(職)畢業之身分報考。(此類身分報考者，其總成績加分 15%)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70%)： (1)在校成績 (2)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著作 (3)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3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般生：備審資料(70%)+面試(30%) 新住民子女/境外高中(職)畢業生：[備審資料(70%)+面試(30%)]x1.1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財經及法律專才為目標，並符應時代需要與提供學生就業為重點。本系之財經法律組畢業生除可選擇進入國內外研究所進修或進入民間企業工作外，亦可參加傳統司法人員(司法官、檢察官)、律師、政府公務員(法制人員)考試、記帳士、會計師等各種公務員或專技人員考試。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http://fel.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45。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企業形象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 <u>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以上之競賽者，或公開辦理 4 人以內聯展或個展者</u> ，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視覺傳達設計為現代商務服務的藝術，具備有溝通企業、商品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作用。本系以培育學生運用視覺符號達成品牌策略及形象設計，養成學生設計的美學概念，從設計企劃提案到設計方案執行完成之能力，培養品牌及廣告設計人才。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vcd.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72。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產業視覺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 <u>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以上之競賽者，或公開辦理 4 人以內聯展或個展者</u> ，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第 4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視覺文化」概念已成為經濟社會發展重點，本系以培養學生將設計注入產業，創造 old is new 新觀點，學習將產業概念轉換成有價值的創意包裝或文創設計形式，從設計企劃提案到設計方案執行完成之能力，培育傳達與行銷設計人才。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vcd.asia.edu.tw/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7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錄取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切結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遞補同意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教務處招生組。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三○○九○四三七號函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B.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Y：24.047685